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江幹事坤星、孫研究員立言、李工務員員永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20日召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4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10244號開會通知單及101年4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795號書函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林委員曉薇、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姚委員昭智、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江幹事坤星、孫研究員立言、李工務員員永秀）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樓第 3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江坤星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前次（第 53 次）決議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 51 次會議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條文研修情形決議之執行情形。

決 定：本案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送修正建議到署，再送請專案小組討論。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等規定。

說 明：

（一）按行政院梁前政務委員啟源於行政院 99 年 9 月 2 日第 3211 次會議報告「強化我國當前節能之政策」報告案，院會決定有關住商及交通部門之節能建議，請本部研議具體措施，前經本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指標管制效益專業服務案」，研擬修正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條文，並經本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8 日及 100 年 9 月 29 日兩次召邀請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獲致共識。前經提送本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與會委員所提得否調整遮陽係數基準值使採用免計入容積率深度範圍之遮陽得以符合，或依據玻璃性能予以調整等節，請作業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界代表等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復經本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如下：

- 1、經與會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 草案有關住宿類建築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採 $2.75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其他各類建築之熱傳透率基準值維持原案採 $2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另小於 20% 之立面開窗率區間，細分為小於 10% 及 10%~20% 兩區間。
- 2、另同編第 309 條原擬修正中部氣候區外殼耗能基準值乙節，經檢討現行規定尚屬合宜並未過於嚴格，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 3、同編第 310 條規定住宿類建築物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值，仍有規定之必要，爰該條修正僅增列但書規定。

（二）另查經濟部會銜本部訂定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0 條第 3 款規定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 1.5 公尺以下，得免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二者規定尚有一，經本署於 101.2.6 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如下：「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0 條第 3 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

備之高度由 1.5 公尺修正為 2 公尺，以求各法令規定之一致。」

- (三)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第 300 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惟其說明應著重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板為傾斜設置，為利於維修檢測，爰修正該條第 3 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度規定。
- (二) 新增條文第 308 條之 2 第 3 項：「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但合乎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共識，為利於設計實務，將該項百分之二十修正為百分之十五。新增條文第 308 條之 2（如對照表）照案通過。
- (三) 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及第 312 條修正條文（如對照表）照案通過。
- (四) 有關林教授憲德於會議中提出之「強化建築外殼部位熱性能設計技術規範（草案）」表 4-2，惠請增列符合熱傳透率 2.75 之外牆構造大樣相關圖例。
- (五) 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如附件 1，請作業單位依後續法制作業辦理。

案由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 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

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籌組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各專案小組相關事宜，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各小組召集人臚列如下，至專案小組成員，因涉各設備之專業特殊性，請作業單位洽各召集人決定後另案簽辦相關事宜：4、研修第4章燃燒設備及第7章受信箱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請許委員宗熙擔任召集人……」經第4章燃燒設備及第7章受信箱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依前揭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其中第7章受信箱設備條文已依法制程序修正發布，至第4章燃燒設備部分，經專案小組召開6次會議及1次跨小組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先予陳明。

- (二) 本案前經召開52次會議討論本章內容，該次會議結論：「本章有關燃氣設備相關技術性條文，多為燃氣管路及進排氣管相關技術性設置規定，因屬設備相關規定，可否刪除，回歸天然氣事業法管理乙事，請承辦單位另函洽詢經濟部表示意見後，再召開本會討論條文草案。」經作業單位依據以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復經經濟部來函（如附件P.）表示，天然氣事業法系為確保天然氣管線無安全疑慮，與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4章規範之設備規定迥異，爰不應刪除本章條文。是本案經作業單位整理本章條文後，爰再提請本次會

議討論。

- (三)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燃燒設備條文，共計修正 19 條，其中包括刪除 5 條及增訂 5 條，提請討論。

結 論：本章有關燃氣設備相關條文，除下列各條依本會決議酌作修正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二，請作業單位依後續法制作業辦理。

- (一) 本章有關燃氣設備包含燃氣器具，是第 78 條有關「燃氣供給管路及供排氣設備」酌作文字修正為「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排氣設備」以茲明確。
- (二) 本章原條文有關「燃氣用具」用語已修正為「燃氣器具」，是第 79 條第 5 款第 6 目之「燃氣用具」及同條第 7 款第 4 目之「用具」分別修正為「燃氣器具」及「器具」，另第 8 款款次誤繕為第 6 款部分一併修正。
- (三) 危險物品貯存及處理應屬不同行為，是第 80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關「危險物貯存處理」文字酌作修正為「危險物貯存、處理」。
- (四) 第 80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2 第 1 款有關「非不燃材料裝修材料」酌作文字修正為「非不燃材料裝修」；至第 80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4 第 1 款有關「第 80 條」文字修正為「本編第 80 條」。另第 80 條之 1 第 2 款有關「SUS304」，參照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第 7 條文字，修正為「材質為不銹鋼（型號：SUS304）」。
- (五) 有關第 87 條有關「足量之通風、及適當之消防設備、與操作」酌作文字修正為「足量之通風，及適當之消防設備與操作」；另第 89 條有關「依本節規定」酌作修正為「符合本節規定」。
- (六) 另有關第 80 條之 2 依據日本基準法施行令所定攝氏 260 度之來源，請作業單位查明，並逕於修正說明補充。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考量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板為傾斜設置，為利於維修檢測，並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為二公尺以下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度規定，以求各法令規定之一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建築物節能減

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必須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合乎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第三百零八之條二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合乎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碳，提昇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參考相近緯度國家有關建築物外殼部位之隔熱要求，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最低標準。至海拔高度在八百公尺以上設置之建築物，因考量需大量日照，是排除窗平均遮陽係數之限制。

三、另已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三百一十二條規定基準之一者，其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排除本條之管制。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附表修正條文】

類別	外牆平均 熱傳透率 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0.5		0.5≥立面開 窗率>0.4		0.4≥立面開 窗率>0.3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類別	0.3≥立面開 窗率>0.2		0.2≥立面開 窗率>0.1		0.1≥立面開 窗率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窗平 均熱 傳透 率基 準值	窗平 均遮 陽係 數基 準值
住宿類建築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u>但合於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 【詳第三百零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詳第三百零九條附表現行條文】	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	--	---

【第三百零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三百零九條附表現行條文】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u>但合於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 【詳第三百十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詳第三百十條附表現行條文】	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	---	---

【第三百十條附表修正條文】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三百十條附表現行條文】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u>但合於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 【詳第三百十一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詳第三百十一條附表現行條文】	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	---	---

【第三百十一條附表修正條文】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五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三百十一條附表現行條文】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五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u>或合於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u> 【詳第三百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u>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u> 【詳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	一、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二、原條文附表之基準值單位誤植，由千瓦／（平方公尺·度）修正為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	---

【第三百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 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B 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C 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 <u>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u>	
C 類第二組		
D 類第一組		
D 類第二組		
E 類		

【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 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B 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C 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 <u>千瓦／（平方公尺·度）</u>	
C 類第二組		
D 類第一組		
D 類第二組		
E 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 <u>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u> ，除應符合 <u>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u> ，應依本節規定。	第七十八條 <u>（通則）</u>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一、本條有關「其他有關安全規定」文字修正為「 <u>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u> 」以茲明確。 二、本條有關「 <u>排煙設備</u> 」用語為避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條、一百一條混淆，爰修正為「 <u>供排氣設備</u>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九條 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應依下列規定： 一、 <u>燃氣管材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u> 二、 <u>管徑大小應能足量供應其所連接之燃氣設備之最大用量，其壓力下降以不影響供給壓力為準。</u> 三、 <u>不得埋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u> 四、 <u>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u> ，應依下列規定： （一）埋設深度不得小於三十公	第七十九條 <u>（供氣管路）</u> 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金屬製管，其試驗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三十公斤以上。 二、管徑大小，應能足量供應其所連接之燃氣用具之最大用量，並不產生過度之壓力下降為準。 三、應設置於空心牆內。 <u>埋設樓板內時應有混凝土築造並附有適當槽蓋之管槽，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時，得逕行埋設於樓板混凝土內。</u>	一、本條第一款刪除有關金屬管壓力試驗強度限制，回歸國家標準之規定，並配合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三條：「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之規定，增訂國家標準未規定時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基於維護保養及安全考量，供氣管路之設置應不得埋設於建築物構造體內，爰修正

分，深度不足時應加設抵禦外來損傷之保護層。 (二) 可能與腐蝕性物質接觸者，應有防腐蝕措施。 (三) 貫穿外牆(含地下層)時，應裝套管，管壁間孔隙應用填料填塞，並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 五、敷設於建築物內之供氣管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燃氣供給管路貫穿主要結構時，不得對建築物構造應力產生不良影響。 (二) 燃氣供給管路不得設置於升降機道、電氣設備室及煙囪等高溫排氣風道。 (三) 分歧管或不定期使用管路應有分歧閥等開閉裝置。 (四) 燃氣供給管路穿越伸縮縫時，應有吸收變位之措施。 (五) 燃氣供給管路	四、埋設於室外地面下時，應依列規定： (一) 埋設深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深度不足時應加設抵禦外來損傷之保護層。 (二) 可能與腐蝕性物質接觸者，應有防腐蝕措施。 (三) 貫穿牆基或地下層外牆時，應裝套管，管壁間孔隙，應用填料填塞。 五、埋設於室內地板下時，應加符合左列規定之導管： (一) 導管終止於室內端，本末端應設置於易於操作之處所，管口並予密封。 (二) 導管通向室外端，應延伸牆外十公分以上，並應有與室外空氣流通及防止雨水滲入之措施。 六、橫管應順氣流方向任上向坡度，坡度不得小於七百分之一。 七、應用管鉤、吊環等支承物固定，支承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本條第四款所規定埋設於室外地面下，係指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爰修正本條第四款序文，以茲明確。又為避免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因不均勻沉陷而造成損害，爰於同目增訂可吸收變位之規定。 四、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供氣管路敷設於建築物內時對於結構、設置位置及方式等規定，納入第五款統一規定，其餘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順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 五、有關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係屬設備本身之安裝設置規定，尚與建築物界面無涉，應回歸經濟部訂定之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所訂之設置規定或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六、導管修正為燃氣供氣管路。 七、第七十九條之一有關供氣管路層間變位等規定，屬燃氣供氣管理事項，移列至本條
---	--	---

穿越隔震構造建築物之隔震層時，應有吸收相對變位之措施。

(六)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七) 燃氣供給管路之固定、支承應使地震時仍能安全固定支撐。

六、管路內有積留水份之虞處，應裝置適當之洩水裝置。

七、管路出口、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應裝置牢固。
- (二) 不得裝置於門後，並應伸出樓地板面、牆面及天花板適當長度，以便扳手工作。
- (三) 未車牙管子伸出樓地板面之長度，不得小於五公分，伸出牆面或天花板面，不得小

物間距，應依左表規定：

支承物之最大間距(公尺)	1.8	2.4	3.0	每層樓板面
管徑(公厘)	13	19~25	水平 32 以上	垂直

八、轉向時，得裝置彎頭或依左列規定將管子彎曲：

- (一) 應用彎管器施彎。
- (二) 彎曲處不得有肩曲、裂紋及其他明顯缺點。
- (三) 管子縱向焊縫應靠近彎曲中心線。
- (四) 彎曲外角不得大於九十度。
- (五) 彎曲內半徑不得小於管外徑六倍。

九、管路不得裝置在風管，煙囪、升降機之機道內，並不得貫穿上列構造物。

十、管路內有積留水份之虞處，應裝置適當之滴水閥。

十一、管路出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應裝置牢固。
- (二) 不得裝置於門後，並應伸出樓地板面、牆面及天花板面適當長度，以

第八款。

於二點五公分。 (四) 所有出口，不論有無關閉閥，未連接器具前，均應裝有管塞或管帽。 <u>八、建築物之供氣管路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容許層間變位為百分之一。</u>	便扳手工作。 (三) 未車牙管子伸出樓地板面之長度，不得小於五公分，伸出牆面或天花板面，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四) 所有出口，不論有無關閉閥，未連接用具前，均應裝有管塞或管帽。 <u>十二、支管與橫主管連接時，應在橫主管頂面或側面連接，不得在底面連接。</u> <u>十三、管路安裝完成後，應按燃氣供應單位規定，作壓力試驗，經試驗合格後，方准使用。</u>	
第七十九條之一 (刪除)	<u>第七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之瓦斯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容許層間變位為百分之一。但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有關「但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已統一規定，爰以刪除，其餘層間變位等規定，屬燃氣供氣管理事項，移列至第七十九條第八款。
<u>第八十條 燃氣器具及其供排氣等附屬設備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製品。</u>	第八十條 (燃氣用具) 燃氣用具之安裝，應依左列規定： 一、燃氣用具及其附屬	一、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原條文項次順延。

燃氣器具之設置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燃氣器具及其供排

氣等附屬設備設置安裝時，應依燃燒方式、燃燒器具別、設置方式別、周圍建築物之可燃、不可燃材料裝修別，設置防火安全間距並預留維修空間。

二、設置燃氣器具之室內裝修材料，應達耐燃二級以上。

三、燃氣器具不得設置於危險物貯存、處理或有易燃氣體發生之場所。

四、燃氣器具應擇建築物之樓板、牆面、樑柱等構造部固定安裝，並能防止因地震、其他振動、衝擊等而發生傾倒、破損，連接配管及供排氣管鬆脫、破壞等現象。

設備，均應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製品。

二、不得裝置於有易燃氣體發生之處所。

三、附有壓力調整器者，應設通氣管通至室外空氣中。通氣管出口，均應有防雨及防蟲裝置。

四、除焚化爐、雙眼式爐灶、密閉燃氣用具、及用動力噴燃或強力排煙之燃氣用具外，連接煙囪之燃氣用具，應裝設逆風檔。逆風檔應與燃氣用具裝置在同一房間內，但不得隱藏在天花板上。逆風檔開口與燃氣用具間距離，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五、燃氣用具應裝置在建築物內空氣流通處所，如空氣不足供應時，應開設與室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有效面積不得小於燃氣用具輸入熱量之和以每小時一九四千卡需一平方公分計得之值。用通風管代替開口時，通風管斷面積不得小於開口有效面積，並不得小於七·五公分

二、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檢討修正燃氣器具之設置安裝規定，訂定本條第二項有關燃氣器具之設置及安裝規定。

三、另增訂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條之三分別為「燃氣器具供排氣設備之設置安裝」、「燃氣器具之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天花板內等隱蔽部設置排氣筒、排氣管、供排氣管」及「燃氣設備之排氣管及供排氣管貫穿風道管道間，或有延燒之虞的外牆時，其設置安裝」與建築界面有關規定，以補充修正條文規定。

四、現有條文其餘有關設備本身設置安裝技術性規定，因現行本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訂有設置安裝檢查及技術人員證照相關管理機制，是現行條文屬設備規定且與建築界面無關者，回歸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相關管理機制，本處爰以刪除。

見方。

六、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三十公分範圍內，依左列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一) 與室外空氣直接流通時，開口有效面積不得小於燃氣用具輸入熱量之和以每小時一五〇千卡需一平方公分計算之值。以垂直風管連接時，風管斷面積不得小於計得之開口有效面積。以橫風管連接時，風管斷面積不得小於計得之開口有效面積之二倍。風管最小斷面積不得小於七·五公分見方。

(二) 與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連接時，開口有效面積不得小於燃氣用具輸入熱量之和以每

小時三十九千
卡需一平方公
分計得之值。

七、本條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開口，設有欄柵、網罩等保護裝置時，該開口之有效面積，應為扣除該保護裝置擋風部份面積後之淨面積。網罩孔孔徑不得小於六·五公厘。

八、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九、燃氣用具接入供氣管路時，應在接入處之上游管路裝設關閉閥，其距離燃氣用具不得超過一·八公尺。

十、燃氣用具之電氣配合裝置，除應符合其本身線路配置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本規則第一章電氣設備有關之規定。

十一、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第八十條之一 燃氣器具供排氣設備之設置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燃氣器具排氣口周圍為非不燃材料裝修或設有建築物開口部時，應依本編第八十條之二規定，保持防火安全間距。 二、燃氣器具連接之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限排氣部分）等應使用材質為不銹鋼（型號：SUS三〇四）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材料。 三、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應牢固安裝，可耐自重、風壓、振動，且各部分之接續與器具之連接處應為不易鬆脫之氣密構造。 四、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應為不易積水之構造，必要時設置洩水裝置。 五、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不得與建築物之其他換氣設備之風管連接共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天然氣事業法施行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略以：「天然氣事業法第 40 條由經濟產業部所定之技術基準如下：…（二）前項所列燃燒器具之排氣筒應符合下列所定基準：1.自然排氣式燃燒器具排氣筒…（1）排氣筒之材料應依告示規格或同等以上性能者（SUS 三〇四）。…（9）排煙筒應能承受自重、風壓、振動等且構成排氣筒各部份之接續及排氣筒與燃燒器具之接續部應牢固結合不易鬆脫。（10）排氣筒應為不因冷凝水積水之構造……」，增訂燃氣器具供排氣設備之設置安裝規定。
第八十條之二 燃氣器具之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之周圍為非不燃材料裝修時，應保持安全之防火間距或有效防護，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一、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五條煙囪規定：「…煙囪應與建築之木構或其他可燃材料隔離

一、當排氣溫度超過攝氏二百六十度時，防火間距取十五公分以上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非金屬不燃材料包覆。 二、當排氣溫度在攝氏二百六十度以下時，防火間距取排氣筒直徑之二分之一或以厚度二公分以上非金屬不燃材料包覆，但密閉式燃燒器具之供排氣筒或供排氣管之排氣溫度在攝氏二百六十度以下時，不在此限。		15CM 以上設置，但以 140CM 以上金屬以外不燃材料製造或包覆或使用其他不使可燃材料內因煙囪內之廢氣，其他生成物之熱引發燃燒之構造方法者不在此限」，及建設省告示第二四五六號規定略以：「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十五條可不適用而不妨礙防火之認定條件如下：… (1)燃燒廢氣溫度小於攝氏二百六十度者。(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煙囪斷面半徑範圍內無木材或其他可燃材料者。2.煙道外側設置套管，煙道與套管間可取入外氣者。3. 以厚度二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製作可有效斷熱者。(3)屋架內、天花板內、樓板內之隱蔽部分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等規定，增訂燃氣器具之煙囪、排氣筒、供排氣管之防火間距或有效防護相關規定。
第八十條之三 天花板內等隱蔽部設置排氣筒、排氣管、供排氣管時，各部位之連接結合應牢固不易鬆脫且為氣密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天然氣事業法施行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略以：「…排氣筒隱藏在天花板

造，並以非金屬不燃材料包覆，但排氣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時，不在此限。		內或樓地板內之部分，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性材料包覆，但燃燒器出口之排氣溫度在 100℃ 以下時不在此限。…」增訂天花板內等隱蔽部設置安裝規定。
第八十條之四 燃氣設備之排氣管及供排氣管貫穿風道管道間，或有延燒之虞的外牆時，其設置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排氣管及供排氣管之材料除須符合本編第八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該區劃或外牆防火時效以上之性能。 二、貫穿位置須防火填塞，且該風道管道間僅供排氣使用(密閉式燃燒設備除外)，頂部開放外氣或以排氣風機排氣。 三、貫穿防火構造外牆時，貫穿部分之斷面積，密閉式燃燒設備應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分以下，非密閉式燃燒設備應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下。		三、<u>本條新增。</u> 四、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十六項規定：「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設置防火閘門，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之三所定，密閉式燃燒設備之排氣風道貫穿管道間時，可不設置防火閘門而不礙防火之認定條件：… (1) 風道依下列規定：…3.防火構造之防火區劃貫穿部分之間隙以水泥砂漿或其他不燃材料填塞。(2) 管道間依下列規定：1.僅供密閉燃燒設備換氣使用 2.頂部直接開放外氣。…三、密閉式燃燒設備之換氣設備風道貫穿防火構造之外牆時，該風道應依下示規定：…(2) 貫穿部分之斷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分以下者。四、密閉式燃燒設備以外之換氣設備之風道貫穿防火構

		造之外牆時，該風道應依下示規定：…(3)貫穿部分之斷面積二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下」，增訂燃氣設備之排氣管及供排氣管貫穿風道管道間或有延燒之虞的外牆時，其設置安裝應規定。
第八十一條 <u>於室內使用燃氣器具時，其設置換氣通風設備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供氣口必須設置在該室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外氣直接流通之空間。但以煙囪或換氣扇行換氣通風且無礙燃氣器具之燃燒者，可選擇適當之位置。</u> 二、<u>排氣口必須設置在該室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設置換氣扇或開放外氣或排氣筒。但以煙囪或排氣罩連接排氣筒行換氣通風者，可選擇適當之位置。</u> 三、<u>直接開放外氣之排氣口或排氣筒頂罩，其構造不得因外氣流妨礙排氣功能。</u> 四、<u>燃氣器具以排氣罩接排氣筒者，其排</u>	第八十一條 (排煙設備) 燃氣用具之排煙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左列燃氣用具，應設置磚造、石造、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或廠製金屬煙囪： (一) 與建築物相連之焚化爐。 (二) 用固體或液體作燃料之燃氣用具。 二、左列燃氣用具，得設置排煙管排煙： (一) 與建築物隔離之焚化爐。 (二) 鍋爐、壁爐、輸入熱量每小時超過一二五〇千卡之熱水爐及設有逆風檔等而不屬前款規定之燃氣用具。 三、輸入熱量每小時在一二五〇千卡以下或裝有一個水喉之瞬間熱水爐或有其	一、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六規定：「設置換氣設備時，其構造應依下示規定： 一、符合下列基準： (1) 給氣口指必須設置換氣設備之烹調室等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位置上（以煙囪或換氣扇換氣者適當之位置）設置之。(2) 排氣口指必須設置換氣設備之烹調室等天花板下八十公分以內高度之位置上（以煙囪或排氣罩接排氣筒者適當之位置）設置換氣扇或開放外氣或以排氣筒連結。…(8) 直接開放外氣之排氣口或排氣筒頂部，應為不得因外氣流而妨礙排氣功能之構造…四、使用火源之燃燒設備或器具採用排氣罩接排氣筒者，其排氣罩應為不燃材料製造」，

<u>氣罩應為不燃材料製造。</u>	他特殊規定之燃氣用具，得免排煙設備。	修正換氣通風設備之構造相關規定。 二、本條現行條文有關煙囪及排煙筒之構造材質相關規定，已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之三規定另定於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四，取代現行條文規定，爰本條刪除。
第八十一條之一 排氣口及其連接之排氣筒、煙囪等，應使室內之燃燒廢氣或其他生成物不產生逆流或洩漏至他室，其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排氣筒或煙囪之頂端開放在燃氣設備排氣管道間內時，排氣筒或煙囪在排氣管道間內昇管二公尺以上，或設有逆風檔可有效防止逆流者，該排氣筒或煙囪視同開放至外氣。 二、煙囪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或其他因溫度上昇而影響排氣之裝置。 三、使用燃氣器具室之排氣筒或煙囪，不得與其他換氣通風設備之排氣管、風道或其他類似物相連接。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之三規定：「室內之燃燒廢氣其他生成物不產生逆流或洩漏至他室之排氣口及其連接之排氣筒或煙囪之構造方法規定如下：一、排氣筒或煙囪之頂部開放於排氣管道間者，該排氣管道間內昇管部分設有防止逆流之逆流閘門者視同直接開放至外氣。二、煙囪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或其他因溫度上昇妨礙排氣之裝置。三、設置燃燒備室之排氣筒或煙囪，不得與其他換氣設備之排氣筒、風道相連結。」增定本條構造規定。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煙囪)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煙囪，應依左列規定： 一、本構造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一節有關規定。 二、與具有逆風檔之燃氣用具連接之煙囪，其出口與本所連接之逆風檔間距離，不得小於一五〇公分。 三、單一燃氣用具的煙囪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逆風檔出口斷面積。連接數個燃氣用具之煙囪，而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其所連接之最大排煙連接管斷面積與其他各逆風檔出口斷面積半數之和。 四、應設有氣密之清潔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有關燃燒設備之煙囪規定，已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四與排氣筒一併規範。 三、因現行本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訂有設置安裝檢查相關管理機制，本條有關逆風檔間距、煙囪有效斷面積、清潔口等設備規定，回歸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相關管理機制管理，本條爰以刪除。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排煙管) 本編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排煙管，應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厚度不小於〇・九五公厘(二十號)之白鐵板或其他防銹不燃材料製造。 二、出口應高出屋面六十公分以上，並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有關排煙管材質規定，已檢討修正並移列於第八十條之一第二款，本處刪除。 三、有關本條第四款隱蔽部之規定，已檢討修訂並移列至第八十條之三統一規定，本處刪除。 四、有關本條第五款關於與易燃材料淨距等規

	高出建築物最高部份六十公分以上。 三、出口與其所連接之逆風檔間距離，不得小於一五〇公分。 四、應自裝置燃氣用具之空間直接穿過屋頂或外牆通至戶外，不得穿過閣樓、夾牆或其他隱蔽處所，並不得貫穿任一樓層。 五、與易燃物料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分，但易燃物料用金屬以外不燃材料保護者，不在此限。 六、通過非不燃材料建造之外牆時，應加設套管，套管管徑應較排煙管管徑大十五公分以上，並以不燃材料填塞。 七、通過非不燃材料建造之屋頂時，應依前款規定，加設套管，或加設管徑大於排煙管管徑十公分之套管，其上端伸出屋面四十五公分以上並予密封，下端距離屋面十五公分以上不加封閉。 八、排煙管有效斷面積，依前款第三款之規定。	定，由增訂之第八十條之二關於安全之防火間距或有效防護規定取代，本處刪除。 五、有關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排煙管通過非不燃材料之規定，由增訂第八十條之四之設置安裝規定取代，本處刪除。 六、另因現行本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訂有設置安裝檢查相關管理機制，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有關逆風檔、斷面積、吸煙罩等設備規定，回歸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相關管理機制管理，本條爰以刪除。
--	---	---

	九、排煙管斷面，得為圓形以外之任何形狀，但管壁間淨尺寸，不得小於五公分。 十、排煙管頂上加設吸煙罩時，吸煙罩排煙量不得小於排煙管之排煙量。	
第八十四條（刪除）	第八十四條（排煙連接管）除燃氣用具與煙囪或排煙管直接連接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排煙連接管： 一、應為厚度大於○·三七九公厘之鍍鋅鐵板或其他有同等防銹抗熱性能之不燃材料製造。 二、僅連接一個逆風檔之燃氣用具時，排煙連接管斷面積不得小於逆風檔出口斷面積。連接二個以上逆風檔之燃氣用具時，則不得小於各逆風檔出口斷面積之和。 三、二個以上排煙連接管連接一個煙囪或排煙管時，較小連接管應在較高位置連接。 四、二個以上之燃氣用具得以共同排煙連接管接入煙囪或排煙管，共同排煙連接管斷面積，不得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有關燃燒設備之第一款排煙連接管材質規定，已檢討修正並移列於第八十條之一第二款，本處刪除。 三、有關本條第五款關於與易燃材料淨距等規定，由增訂之第八十條之二關於安全之防火間距或有效防護規定取代，本處刪除。 四、另因現行本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訂有設置安裝檢查相關管理機制，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連接管設置規定，與材料設備有關，回歸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相關管理機制管理，本條爰以刪除。

	小於各燃氣用具應有排煙連接管斷面積之和。 五、與易燃物料間之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分，但易燃物料用金屬以外不燃材料保護者，不在此限。 六、應用螺栓或其他適當方法與逆風檔或燃氣用具之出口連接堅固。與逆風檔側邊出口連接時，應有五十分之一上向坡度。 七、安裝時，不得有倒坡等阻礙氣流之構造，並應儘量減少轉向彎頭。 八、長度不得超過其所連接之煙囪或排煙管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水平部份應儘可能縮短。 九、不得貫穿樓地板或天花板。與煙囪連接時，應在煙囪底部之上，其連接處應有套管或滑動接頭等阻止連接管深入煙道之適當裝置。	
第八十五條（刪除）	第八十五條（機械排煙） 除焚化爐外，燃氣用具得以機械排煙方式排煙，機械排煙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燃氣設備之機械排煙規定屬設備規定，因現行本年二月一日公布之天然氣

	一、利用排風機排煙者，其承受正壓力之各部份，均應為氣密構造。 二、自然排煙之排煙連接管不得與機械排煙裝置承受正壓力之任一部份連接。 三、在排煙裝置未作用前，應有阻止燃氣流入燃燒器之安全裝置。 四、出口應距離建築物任何開口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鄰地境界線六十公分以上，高出道路面二一〇公分以上。	事業法訂有設置安裝檢查相關管理機制，本條爰以刪除。
第八十六條 建築物內裝設蒸汽鍋爐或熱水鍋爐，其製造、安裝及燃油之貯存，除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一三九「陸用鋼製鍋爐」</u>、<u>CNS 一〇八九七「小型鍋爐」</u>、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或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第八十六條 <u>（通則）</u> 建築物內裝設蒸汽鍋爐或熱水鍋爐，<u>並</u>製造、安裝及燃油之貯存，除應依中國國家標準「鍋爐規章」或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鍋爐規章已廢止，改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一三九「陸用鋼製鍋爐」、CNS 一〇八九七「小型鍋爐」取代，爰配合修正。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對於鍋爐安全管理等有詳盡規定，爰予納入，提醒設計施工者參照辦理。
第八十七條 鍋爐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鍋爐間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足量之通	第八十七條 <u>（鍋爐安裝）</u> 鍋爐安裝，應依<u>左</u>列規定： 一、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鍋爐間應有緊急電源之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係規定鍋爐製品之配件，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風，及適當之消防設備與操作、檢查、保養用之空間。 二、基礎應能承受鍋爐自重，加熱膨脹應力及其他外力。 三、與管路連接處，應設置膨脹接頭及伸縮彎管。 四、應與給水系統連接。如以水箱作為水源時，該水箱應有供應緊急用水之容量，並應裝有存水指示標。	照明、足量之通風、及適當之消防設備、與操作、檢查、保養用之空間。 二、基礎應能承受鍋爐自重，加熱膨脹應力及其他外力。 三、與管路連接處，應設置膨脹接頭及伸縮彎管。 四、應配有壓力計，裝置於易於檢查而無反光處所。 五、應配有水面計，裝置於易於辨明處所。 六、應裝有安全閥，鍋爐內壓力高於標定壓力十分之一時，安全閥應能即時洩放。連接於安全閥之洩壓管上，不得裝置任何開關。洩壓管不得有二個以上之直角彎頭並不得有任何阻礙洩壓阻礙物。 七、應與給水系統連接。如以水箱作為水源時，該水箱應有供應緊急用水之容量，並應裝有存水指示標。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試驗）鍋爐按裝完成並經檢修後，應作水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最大容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規定鍋爐製品之試驗程序，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對

	許工作壓力之一倍半。試驗時，應將安全閥拆卸或用試驗夾固定於閥座上。	於鍋爐之試驗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十九條 家庭用電氣或燃氣熱水器，應為符合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 之製品或經中央主管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之製品，並應符合本節規定。	第八十九條 <u>(通則)</u> 家庭用電氣或燃氣熱水器，應為符合 <u>中國國家標準</u> 之製品或經中央主管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之製品，並應依本節規定。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九十條 熱水器之構造及安裝，應依 <u>下列</u> 規定： 一、應裝有安全閥及逆止閥，其誤差不得超過標定洩放壓之百分之十五。 二、應安裝在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之樓地板或牆壁上。 三、燃氣熱水器之裝置，應符合本章第一節 <u>燃氣設備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u> 之有關規定。	第九十條 <u>(熱水器)</u> 熱水器之構造及安裝，應依 <u>左列</u> 規定： 一、應裝有安全閥及逆止閥，其誤差不得超過標定洩放壓之百分之十五。 二、應安裝在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之樓地板或牆壁上。 三、燃氣熱水器之裝置，應符合本章第一節 <u>燃氣設備</u> 之有關規定。	內政部訂定之 <u>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u> ，對於熱水器之安裝處所、換氣、排氣管、自來水管及燃氣配管等均有詳盡規定，爰修正第三款，提醒設計施工者參照辦理。